

金湖县营商环境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湖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金营发〔2024〕2号

关于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升帮代办服务质效的 十条举措（试行）

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践行“做的要比说的好，服务要比需求早”的理念，解决项目落地建设中的问题堵点，为重大项目服务减负赋能，提升项目审批服务效率，根据《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淮安市建设“四最”一流营商环境高质量推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淮发〔2024〕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升帮代办服务质效，激发党员干部项目服务新动能，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精简非必须要件

（一）取消非必要材料

在土地挂牌环节，取消项目简介和土地挂牌报告，战略性

新兴产业情况说明、先进制造业集群情况说明等材料，改由县工业项目评审会同步予以明确。（责任单位：县资规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统计局）

开发区范围内的项目，不再要求招引单位提供项目地块情况说明，如后续出现用地矛盾，由县资规局、项目帮办单位和开发区共同沟通协调。（责任单位：县资规局、开发区；配合单位：各项目帮办单位）

以项目正式投资协议书或县考核办反馈的开工认定结果替代招商引资证明，用于免缴垃圾处理费、房产测绘报告费和不动产权证工本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资规局；配合单位：县考核办）

二、优化全流程服务

（二）部门事项“扎口办”

各审批单位明确一名熟悉单位内部工作流程、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同志作为本单位审批帮办联络员（名单见附件），负责协调办理本单位内部涉及项目审批的具体业务（包括且不限于材料盖章、提供资料、汇总审查意见等）。联络员要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特殊程序除外）反馈至项目帮代办人员。（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协调办；配合单位：县各审批单位）

（三）推行“一站式”办理

涉及重大项目全链条的高频审批事项尽可能进驻市民中心，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暂时不具备条件进驻的事项，由单位审批帮办联络人全程负责本单位审批事项的代办服务。（责

任单位：县营商办、县协调办；配合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共事业服务单位)

(四) 推广“模拟件”使用

为推动项目早开工，县资规局在县供地评审会后，及时将选址红线图、宗地图、规划设计条件（充分征求开发区及相关单位意见后）等材料的模拟件交由建设单位进行前期图纸设计，审批单位提前介入进行技术性审查，法定公示期结束后获取全部正式件。（责任单位：县资规局；配合单位：开发区、县各审批单位、县项目代办中心）

(五) 推行“数字化”受理

深化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除法律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以外，办理结果能以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形式推送至帮代办人员的，可不提供原件核验，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责任单位：县数据局；配合单位：县各审批单位）

(六) 实施“预验收”辅导

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由县项目代办中心牵头，联合县住建局加强项目辅导，提供联合验收前验收材料预审服务，及时发现材料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提升项目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防止因项目材料存在问题导致项目竣工滞后。（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项目代办中心；配合单位：各项目帮办单位）

(七) 优化“审管执”联动

审批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对审批结果负责。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使命，以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为依据，全面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建筑单体轮廓线以内的违法建设行为由县住建局履行监管职责，轮廓线外的违法建设由县资规局履行监管职责。各执法部门对审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予以通报。对因审批、监管、执法不力导致项目进展缓慢、验收困难的人员予以问责。（责任单位：县营商办；配合单位：县数据局、县住建局、县资规局）

三、深化创新性运用

(八) 设“办不成事”窗口

在市民中心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受理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对收到的职责分工不明且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情节恶劣且影响营商环境的投诉事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需求建议等，“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向县营商办反馈，由县营商办及时组织会办、督办。严格落实“不同意”“不表态”事项报备制度，将“不”提级管理，不轻易说“不”。（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协调办；配合单位：县各审批单位）

(九) 加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

根据省委深改委部署，要求复制推广我省131项改革试点经验，涉及到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其中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创新做法占较大比重，县各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改革试点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主动对标先进，结合实际学习借鉴、务实创新，大胆闯、大胆试、大胆推，为企业提供全方位

贴心服务，持续打造“金心办”营商服务品牌。（县各相关单位）

（十）实施“四张图”改革

以获批省级“四张图”改革试点为契机，全面梳理以“选址红线图、规划方案图、施工图、竣工图”为代表的四阶段涉及项目审批各类行政许可、关联事项、服务事项、收费项目等，制定各类管控事项清单和要求，形成规范、完整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各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服务理念，变“坐等审批”为“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协调办；配合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各审批单位）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县营商办、县协调办负责督促落实。

附件：金湖县项目审批单位联络员名单



附件

金湖县项目审批单位联络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开发区	孙华乔	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	13776710508
县委政法委	陈 宜	维稳指导科科长	18018497653
金湖生态环境局	杨小权	许可科负责人	18915199566
县水务局	杨兆云	办事员	15050804400
县发改委	迮传杰	办事员	15250869619
县交通局	李安平	法规科负责人	18952323535
县文广旅游局	王中昱	法规科办事员	19551126968
县住建局	丁 鑫	办事员	18136222776
县工信局	丁 敏	行业投资创新科办事	19962235022
县应急局	杨贵翔	办事员	13915198590
县农业农村局	盛敬华	行政审批窗口负责人	13705232021
县资规局	凌太宇	办事员	13705232421
县数据局	蒋后玉	办事员	18915181391
县市场监管局	李文文	登记注册指导科科长	18936751600
县统计局	王 勇	工会主席	15312303872
县气象局	李 耀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主任	13813315519
县公安局	刘 军	政务服务管理大队 大队长	15861720868
县人社局	赵 鹏	办公室负责人	18888126315
县消防救援大队	王 磊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15252392333
县供电公司	李之帆	发展部副主任	15250869192
县自来水公司	孙培剑	技术科副科长	15195324538
县电信公司	李 奎	维护部副主任	15305232155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雍古月	市场部部长	18652339936